

附表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p>本人持_____（學校）之大陸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時已詳閱「<a href="#">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a>」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li> <li>2.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li> <li>3. 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li> <li>4.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li> <li>5.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li> <li>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li> <li>7.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li> </ol> <p>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a href="#">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a>」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a href="#">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a>」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 結 人 簽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